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2022年，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各项要求，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王仕雄先生，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学士，香港科技大学投资管理硕士、伯特利神学院转化型领导学博士。现任新加坡辉盛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新加坡运通网城资产管理私人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管理学会财务管理委员会委员。

李孟刚先生，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

交通运输工程和理论经济学双博士后。现任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交通大学国家经济安全研究院（NAES）院长，国家经济安全预警工程北京实验室主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兼任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副会长、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力资本研究院院长，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副理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刘俏先生，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应用数学理学学士，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硕士，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经济学博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金融学和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工商联智库委员会委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经济研究中心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博士后站指导导师，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田宏启先生，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海运学院水运财务会计专业学士，高级会计师。兼任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李朝鲜先生，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人民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博士，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专业硕士。现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史永东先生，本公司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东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博士，吉林大学应用数学专业硕士，国家高层次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现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科技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工程学年会常务理事，金融系统工程与风险管理国际年会常务理事。

二、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及整体履职情况

2022年，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3项，审阅汇报事项6项；召开董事会会议18次（其中现场会议8次，书面传签会议10次），审议议案86项，听取或审阅汇报事项17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35次，审议议案104项，听取或审阅汇报事项33项；召开非执行董事会议1次、独立董事会议1次。出席会议情况详见下表：

独立 董事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会议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非执 行董 事会 议	独 立 董 事 会 议
			战略委 员会	提名 委员会	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	风险与资本 管理委员会	审计 委员会	关联交易管理 与消费者权益 保护委员会		
王仕雄	1/1	18/18	/	3/3	/	/	8/8	5/5	1/1	1/1
李孟刚	1/1	18/18	/	3/3	4/4	/	8/8	/	1/1	1/1
刘 俏	1/1	18/18	/	3/3	4/4	6/7	/	/	1/1	1/1
田宏启	1/1	18/18	/	/	/	/	8/8	5/5	1/1	1/1
李朝鲜	1/1	18/18	3/3	/	4/4	3/3	/	5/5	1/1	1/1
史永东	1/1	18/18	/	/	/	7/7	8/8	/	1/1	1/1

注：会议“实际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2022年，独立董事持续深入了解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经营投资、金融科技、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关联交易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工作情况；专项调研了本公司中间业务财务核算机制与流程，深入了解了本公司中间业务核算体系、管理体系、管理难点及近年在管理创新、系统建设方面取得的进展；参

加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培训，系统学习了2022年制裁合规新动向、重点新规解读等。全体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认真研读议案材料，就相关问题积极向本公司深入了解情况，会上认真听取提案部门汇报，日常通过电邮、电话等形式与本公司保持联系沟通，结合自身专业经验和思考判断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履职过程中，本公司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并且反馈及时，不存在障碍。

（二）就本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秉持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本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均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

2022年，本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局保险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共发生4笔重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 对外担保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

核查，认为本公司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业务风险特性制定了专项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并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等管理手段，加大对该业务的风险监测与防范，本公司整体担保业务运作正常，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形。

3. 董事与高管的聘任及薪酬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管任职资格、提名、任免及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定薪、H股股票增值权等议案均无异议。

4.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本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境内附属子公司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境外成员机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等为本公司及境外附属子公司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认为，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既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同时能保证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2021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了本公司及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相关承诺均持续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7.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在2022年继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各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及业绩快报等临时公告，同时，独立董事也认真履行了对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职责。

8.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2年，董事会对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内部控制审计，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独立董事基于其对本公司的了解并结合与会计师事务所现场沟通所获得的信息，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9.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

程序、审议事项、会议文件及董事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文件完备，材料信息充分，董事勤勉尽责，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科学、高效。

三、相互评价

六位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相互评价，认为全体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履职过程中依法合规参会议事、提出意见建议和行使表决权，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注重提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本公司组织的培训，深入了解掌握与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坚持公平原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客户、员工、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注重保障本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的评价，持续监督本公司对监管部门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基于以上信息，六位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附件：独立董事2022年度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声明记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李朝鲜、史永东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独立董事2022年度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声明记录

时间	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出具人
3月18日	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
3月18日	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3月18日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3月18日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资料信息充分性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3月18日	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3月18日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3月18日	关于信息披露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4月18日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5月19日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5月20日	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6月21日	关于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
6月22日	关于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6月29日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7月5日	关于与重庆银行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
7月6日	关于与重庆银行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9月19日	关于招商永隆保险与招商局保险整合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
9月20日	关于招商永隆保险与招商局保险整合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9月28日	关于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
9月29日	关于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12月27日	关于与招商基金2023年—2025年持续关连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
12月28日	关于与招商基金2023年—2025年持续关连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